



源泰律師事務所  
YUAN TAI LAW OFFICES

## 中国基金业的专业法律顾问

# 源泰基金简报

2006年7月（总第14期）

### 【法规聚焦】

- 1、《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 【基金实务】

- 1、小议复制基金的合法性
- 2、代销协议中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对基金公司营业税的影响
- 3、如何判断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
- 4、货币市场基金是否可以投资于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5、基金转换中代销机构是否可以另行收取代理费？转换费的部分是否应当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 6、货币市场基金在开放申购前如何进行信息披露？
- 7、基金管理人签订席位租用与证券研究服务三方协议的法律问题

### 【业务动态】

- 1、受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为其募集第五只开放式基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2、受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为其募集第二只开放式基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3、受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为其募集第三只开放式基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法规聚焦】

- 1、《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新《规定》将自 2006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1997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原《规定》”）同时废止。

新《规定》明确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被列入可以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的范围。上述人员如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与原《规定》相比，新《规定》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完善：

第一，扩大了可以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的范围，如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和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其他基金从业人员等。

第二，细化了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适用。首先，将证券市场禁入期限按照有关责任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划分为三档。其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情节严重的，可采取3至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情节较为严重的，可以采取5至10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构成犯罪，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采取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同时，新《规定》列举了可以有关责任人员从轻、减轻或免于采取禁入措施的情形，并对共同违法违规行为中主次责任人员的责任承担作了区分。

第三，明确了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法律效力和后果，即有关责任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四，明确了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与行政处罚及刑罚处罚之间的适用关系，对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责任人员，可以一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人员监察院时，可以同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五，明确了可能被采取禁入措施的当事人的知情权和辩护权，要求监管部门在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6月15日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准则》”），《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准则》在总则部份首先明确规定了基金管理公司的十大治理原则，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公司独立运作、强化制衡机制、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股东的诚信义务与和谐关系、公平对待股东、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业务和信息隔离、经营和运作的公开与透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人员勤勉尽职。依据上述治理原则，《准则》在股东和股东会、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监事、经理层人员、督察长、关联交易及激励约束机制等七个方面对基金管理公司提出了具体的公司治理要求。

在关于股东与股东会的公司治理要求方面，《准则》要求股东对基金行业应当有基本的了解，熟悉公司的制度安排和监管要求，具有长期投资的理念，以支持公司长远、持续、稳定的发展。其次，

股东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出资义务，同时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他人或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权。第三，禁止公司为股东提供融资、担保及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第四，股东应当尊重公司的独立性，包括公司的人事独立、投资、研究和交易等经营事务的独立，股东也不得与公司签署任何影响公司经营运作独立性的协议。第五，公司应当制定信息传递和保密的制度，禁止公司直接或间接要求公司或其人员提供基金投资、研究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股东也不得利用将其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他人谋利或泄漏给第三方。第五，股东应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并依公司章程行使知情权。第六，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发生名称、住所变更以及可能导致其股权转让或严重影响公司运作的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和股东。第七，股东处置其在公司的权利、义务时应将相关协议报送中国证监会，股东转让股权时，受让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应当是实际出资人。第八，章程应当明确股东会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章程应明确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第九，股东会会议不得就未事先通知的提案进行表决，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一致同意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提案除外。最后，股东会的原始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制作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准则》对董事和董事会的治理要求则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董事和董事长义务和职责的要求，如：董事应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素质、能力和时间，了解基金行业基本情况和基金法律法规，熟悉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如实向公司和监管机构提供材料和信息；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勤勉尽责地监督公司合规运作；董事长还应加强与股东及其他董事沟通，不越权干预经营管理活动，抵制股东出资违法行为、占有转移公司资产行为、公司为股东提供融资或担保行为等。为确保董事持续、有效地履行职责，《准则》要求，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不得解除其职务，同时公司还应当保障董事的知情权。二是对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任的要求，如：公司首届独立董事可以由股东提名，继任独立董事可由独立董事提名，章程还可以规定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等。三是对董事会的会议次数、方式的要求：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 2 次且只能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每年不出席董事会累计超过 2 次的，董事会应提请股东会免去其董事职务等。

在经理层人员方面，《准则》对经理层提出如下要求：熟悉基金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勤勉审慎地行使职权，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决策，构建公司自身的企业文化，保持公司内部责任体系和报告路径的清晰和完整，遵守公司章程、制度和业务流程，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利益输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抵制股东出资违法行为、占有转移公司资产行为、公司为股东提供融资或担保行为等。

《准则》在政策上还许可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基金行业的特点建立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但鉴于股权激励与现行基金法规对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资格要求存在冲突，基金公司的股权激励应当如何操作还有待监管部门具体规则的出台。

## 【基金实务】

### 1、小议复制基金的合法性

据媒体报道，某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的二次发行已经得到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复制基金将在近期推出。复制基金，又称克隆基金，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与其已管理和运作的某只基金完全一样的基金，新基金与被复制的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资方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偏好、运作方式等，除基金名称略有变化、基金独立管理和运作外，产品设计、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完全一样。

基金管理公司推出复制基金的消息立即在业内引发了激烈的讨论，各方对基金复制褒贬不一。客观讲，基金复制确实有利于节省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的成本，而且由于被复制基金通常业绩较好但净值较高，被复制基金的市场号召力和复制基金的低认购价格将吸引更多的投资者积极参与投资。而批评者们的反对意见主要有二：一是认为基金复制误导了投资者，因为基金的仓位和业绩是无法复制的；二是基金复制的同质化将违反基金法律的规定。

复制基金克隆的对象是老基金的产品设计以及投资范围、策略、运作方式等，可以使投资者选择购买复制基金时将具有相同产品结构的老基金的过往业绩作为参考，并不追求、事实上也不可能实现仓位和业绩的完全复制，从这一点讲，基金复制其本身不含有误导投资者的成分。但复制基金不可避免的一个法律障碍是与基金法规的冲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基金法》”）并未明文禁止基金管理人募集与其已管理的基金相同的基金，但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运作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却明文规定了拟募集的基金“不与拟任基金管理人已管理的基金雷同”。有的基金业人士认为，这里的“雷同”是指从表面上来看，基金的名称、投资方向、投资目标、投资政策、投资策略、风险偏好和运作方式不同，但在实际操作中却一致，而复制基金是与老基金表里完全相同，所以不属于禁止的范围。

这样的解释恐怕过于牵强。《运作办法》作为部委规章，属于广义的“法律”。法律解释最基本的方法是文义解释，也就是按照法律规范的字面含义和通常使用方式进行的解释。无论是在任何一本汉语词典中，还是通过分析我们对“雷同”通常适用方式，都无法得出“雷同”是指“表面不同，实际相同”的结论。以《辞海》对“雷同”的解释为例，雷同是指“人云亦云，或相同”。由此理解《运作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与老基金完全相同的复制基金当属“雷同”之列，不得募集。

再结合目的解释和当然解释的方法理解《运作办法》第七条。《运作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一个明显的立法目的是为了防止基金同质化，如果那些形式上与老基金截然不同，但实际操作与老基金一致的基金都被禁止募集，举轻以明重，象复制基金这样的从形式到实质与老基金一模一样的基金更应当被禁止募集。

根据上述分析和理解，复制基金与《运作办法》第七条存在一定冲突。当然，中国证监会作为基金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和基金法规的主要立法机构，也可以通过利弊权衡及时调整立法政策，修改或废止过往的规定。因此，复制基金的合法合规性仍有待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确认。

## 2、代销协议中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对基金公司营业税的影响

基金公司与代销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中都会对代销机构的代理费作出约定，包括基金交易费用、奖励、尾随佣金等。对于基金交易费用中涉及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双方通常会约定将一定比例或全部的费用作为代理费，例如约定将全部认购费、申购费和75%的赎回费作为代销机构的代理费。在费用支付方式上，代销协议通常约定代销机构先将认、申购资金划往基金公司的指定账户，代理费用则由双方定期结算，由基金公司向代销机构支付。按照这样的约定，认、申购费和赎回费属于由基金管理公司收取的费用，然后由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代销机构支付代理费用，因此认购费、申购费以及除归入基金财产部分之外的赎回费将会被视为基金公司的营业收入，按照税法规定，基金公司应该就此收入缴纳营业税。

而在实际操作中，代销机构与基金管理公司的费用支付流程与代销协议往往有较大的出入。通

常代销机构先从投资者缴纳的基金认购款和申购款中扣除作为代理费的认购费和申购费，然后将剩余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将收取的赎回费按约定比例扣除代理费后划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按照这样的支付流程，认购费、申购费以及除归入基金财产部分之外的赎回费不会经过基金管理公司的账户，而是由代销机构直接收取，基金公司并未取得上述费用收入。一些基金公司认为，如果仍需对此缴纳营业税，对基金公司并不公平。

对此，我们建议基金公司在签订代销协议时，明确约定与上述实际支付流程相同的费用收取方式，同时征询税务机关的意见，以防止出现被税收机关认定为未缴应纳税款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如何判断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

《基金法》第五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具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很明显，《基金法》将与基金管理人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列为基金禁止关联交易的对象，这就包括了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和“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虽然法律法规尚未对“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作出明确界定，但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却很容易被认定与基金管理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因此，认定基金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判断基金关联交易是否被《基金法》禁止的关键。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将其界定为，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出资额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股东在两种情况下应当被认定为控股股东：一是绝对控股的股东；二是虽然没有绝对控股，但可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绝对控股的股东很容易认定，如基金公司有一个持股超过 51% 的股东，那么这个股东就是控股股东。而实践中，很难认定的是后一类。例如基金公司股权分布为 40%、40% 和 20%，或者是 49%、31% 和 20%，那么哪个股东应被视为可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控股股东？

在后一种情况下，可以被视为控股股东的情形有三类：

第一，未绝对控股但可以行使超过 50% 表决权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即是说，章程可以约定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只要章程有规定，出资比例 40% 的股东也可以行使 50% 以上的表决权。

第二，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可以支配其他股东按其意愿行使表决权，且其合计表决权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在这种情况下，股东出资额虽然不足 50%，但其对股东会决议的影响力与绝对控股的股东相同，因此也应当视为控股股东。

第三，相对控股股东，也就是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之一，但仍可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而对于相对控股股东的判断，则需要借助关联方的概念和标准。

控股股东的核心在于“控制”，所谓的关联方正是建立在“控制”的基础上。正因为如此，一个企业的关联方，首先是它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的关联方不过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因此，关联方的概念必然包含控股股东（包括相对控股股东）的概念。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第四条规定，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本准则将其视为关联方。在这四类

关联方中，“直接控制”主要针对的是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主要针对的是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则包含了前述第二种情形，“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包含了相对控股股东的情形。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指南》中，将“重大影响”定义为：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当一方拥有另一方 20%或以上至 50%表决权资本时，一般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结合上述分析和规定，相对控股股东至少应当持有公司 20%上股权，且持股比例最高。例如，基金公司股权分布为 49%、31%和 20%，那么持股 49%的股东即为（相对）控股股东。但如果股权分布为 40%、40%和 20%，哪个股东是控股股东？我们认为，从控股股东的核心——“控制”的角度考虑，如果不存在前述第一和第二种情形，两名持股 40%的股东均无法独立控制公司，所以都不是控股股东，换句话说，这个基金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 4、货币市场基金是否可以投资于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2006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根据《通知》第 12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并且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

在采用何种估值方法对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的问题上，《通知》的规定与财政部 2001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存在冲突。按照《会计核算办法》第 161 条的规定，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平均价或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如果采用《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估值原则而非该《通知》规定的摊余成本法，那么货币市场基金是否仍可投资于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这一问题与货币市场基金是否可以投资交易所交易的短期债券类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交易的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之前，货币市场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交易的短期债券。那么，是否与之相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证券投资基金对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之前，货币市场基金也暂不投资于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关于上述问题，可以从以下两方面考虑：

首先，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投资于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从《通知》第 12 条的规定可以看出，《通知》并未以是否在交易所交易为标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区分，禁止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是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实质条件，因而货币市场基金原则上可以投资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其次，在估值方法上，按规定货币市场基金“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但原则上仍“应当”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采用影子定价对估值公允性进行评估。但由于《会计核算办法》是财政部颁布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的《通知》效力并不高于《会计核算办法》。因此，在监管部门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作出明确规定前，货币市场基金不宜擅自投资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5、基金转换中代销机构是否可以另行收取代理费？转换费的部分是否应当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目前，在基金公司的基金转换的业务公告中，除了基金转换费用以外，大多还规定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 10 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该费用的收取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呢？

首先，该业务代理费应当属于基金销售费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办法》”）的规定，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由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写明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转换有关事宜公告后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公司可以在基金公告载明，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补充。

其次，转换公告中应列明转换费中应当归入转出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 25%。对转出基金而言，基金转换与基金赎回的后果相同，因此，应当根据《销售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转换费中约定比例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实践中有两种做法：第一，列明转换费归入转出基金财产；第二，列明的归入转出基金的转换费比例不低于 25%。

## 6、货币市场基金在开放申购前如何进行信息披露？

与其他类型的基金不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 1 元，反映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情况的是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按照《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在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并且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各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均有此规定。

但《特别规定》并不是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的唯一规范。《特别规定》第二条就明确规定：货币市场基金在编制基金收益公告、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时，除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则的要求。因此，除《特别规定》另有规定外，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还应当遵循《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该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还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 7、基金管理人签订席位租用与证券研究服务三方协议的法律问题

目前，就基金的证券交易席位的租用和证券研究服务问题，基金行业的普遍做法是：基金公司 与证券公司签订席位租用协议，明确规定所租用席位的具体情况以及交易佣金的支付，同时，证券公司向基金公司提供免费的证券研究服务。

上述做法属于行业惯例，但从法律的角度看，这并不是唯一的交易安排。最近，一种新的席位租用和证券研究服务安排正悄然出现。基金公司与两家券商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或与两家券商分别签订协议，由其中一家券商提供席位租用，另一家券商则提供证券研究服务，后者从前者收取的佣

金中抽取证券研究服务费。

从现行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看，就基金证券交易席位租用问题，法律法规关于交易席位的规定主要集中在交易席位的交易量和交易佣金方面，而并没有强制性要求基金公司必须与同一家证券公司签署席位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因此，基金公司在确保其席位租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和一家公司签订席位租用协议，同时和另一家证券公司签订证券研究服务协议的模式。

但在证券研究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上，基金公司应当谨慎安排。如果采用由基金公司直接向证券研究服务券商支付服务费的方式，那么费用的支付必须要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一般情况下，基金会就“基金费用”做出专门规定，基金的主要费用类别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由于证券研究服务费并不属于前六项明确的费用项目，基金公司需与托管行确认拟支付的证券研究费是否属于基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从而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如果托管行认为不属于，则基金公司可能需要考虑以固有财产支付。

如果采用证券研究服务券商从席位出租方依法收取的佣金中抽取证券研究服务费，二者另行签订费用支付协议的方式，基金公司将只承担支付交易佣金的义务，则全部交易佣金可以作为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业务动态】

- 1、受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为其募集第五只开放式基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2、受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为其募集第二只开放式基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3、受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为其募集第三只开放式基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免责声明：

本所编写《证券投资基金简报》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基金领域法律法规及实务的最新动态。本简报中的内容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了解详细内容或需要本所提供有关的法律服务，请通过简报所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主编：廖海，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主任，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中国及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5115 0298, 51150391(直线), 13917351457

传真：(8621) 5115 0398 邮箱：[henryliao@yuantai.com.cn](mailto:henryliao@yuantai.com.cn) 网址：[www.yuantai.com.cn](http://www.yuantai.com.cn)